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德创环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号）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01.2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7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0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项目核准文件
1	年产10,000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7,900	1,500	袍委经【2013】8号
2	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	12,000	5,680	袍委经【2014】12号
3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	1,500	袍委经【2014】13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2,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3,800	/
合计		49,400	14,480	/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方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总投资，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施地点	浙江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浙江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
	总投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	8,223 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4月25日，上述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80.92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95.13万元（其中理财产品收益85.78万元），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93.01万元。

### （一）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德创环保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拟由“浙江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变更为“浙江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

### （二）变更投资总额

根据《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12,000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9,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2,650万元，设备购置费5,001万元，安装工程393万元，其他费用95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

因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该项目立项较早，在此期间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将投资总额变更为8,223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7,17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3,268万元，设备购置费2,238万元，安装工程650万元，其他费用1,01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50万元。

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25,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2,551 万元，以上营业收入等情况分析系基于市场行情相关数据进行预测，若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则预测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目标将随之发生变化。

###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原因

因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立项较早，在此期间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则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相应调整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总投资额。此外，该项目原实施地所在的厂房空间有限，无法满足整体产线的改造升级，为此，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调整了项目实施地和实施主体，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四、募投项目本次变更调整的影响

1、该次变更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及总投资的变更，非项目实质性实施内容变更，且原项目实施地和变更后新实施地之间相距较近，不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相应的搬迁调整也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订单的执行。

2、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整体布局，能够突破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产线整体升级厂房空间限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发生变更，本项目已经绍兴滨海新城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600—35—03—025781—000），后续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五、上述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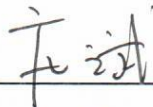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庄斌



王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6日

